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顺利尽早实现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泥堡金矿投产，亚太矿业拟申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拉萨分行联合固定资产贷款合计 6.1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7 年，该笔贷款专项用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 66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 6.1 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拟用所持亚太矿业股权及亚太矿业采矿权、探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实控人及董事长等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一）条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担保，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		
法定代表人	赵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0750153858R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注册资本	7,9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32.03	85,338.17
	负债总额	112,682.37	101,181.50
	资产净额	-19,750.34	-15,843.33
	营业收入	3,398.06	11,168.92
	净利润	-3,970.24	-865.7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债权人）
- 2、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万元整
-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亚太矿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顺利尽早实现亚太矿业泥堡金矿投产，同意公司为亚太矿业提供人民币6.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及融资事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拉萨分行联合批复亚太矿业固定资产贷款合计6.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7年，该笔贷款专项用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66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太矿业提供6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0%。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总额为 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